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第 1288 期)

1. 《关于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措施》，共 18 条。主要内容包括：(a) 学习方面的措施有 6 条，主要涉及港澳青少年来深交流、义务教育便利、高校奖助学金、深港澳职业教育合作、深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港澳机构来深办学；(b) 就业方面的措施有 3 条，包括：进一步支持港澳学生来深实习见习就业。进一步扩大港澳专业资质认定范围。进一步优化港澳人才政策；(c) 创业方面的措施有 4 条，包括：将在深创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港澳居民纳入深圳市自主创业人员范围，享受现行各项创业补贴以及创业扶持政策；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圳创业方面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以股权投资形式给予支持等；以及(d) 生活方面的措施有 5 条，主要涉及居住证政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交通优惠、深港澳社会保障合作、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dzqh3bI69g03tDdikRfew>

2. 《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上述《标准（试行）》，自 2021 年 4 月 6 起实施，试行有效期三年。当中明确可以认定为“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符合的具体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8/8650/post_8650921.html#4186

3. 《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深圳市就业的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第三条）；(b)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得高于百分之二十四（第八条）；以及(c)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自愿缴存协议提取个人帐户部分或者全部余额，用于购买住房、支付房租、偿还深圳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第十二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jj.sz.gov.cn/xxgk/zxtzgg/content/post_8657091.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